設備租賃合約書

出租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：甲方）
承租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：乙方）

為明確設備租賃之雙方的權利和義務，經雙方同意，特訂立本合約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**壹、租賃設備名稱、型號、附屬品/配件、數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 | 型號 | 附屬品/配件 | 數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貳、租賃期限**

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最短租賃期為十日，合約期滿如需繼續租用，應在本合約期滿前三日內，重新簽訂合約或辦理續租手續，否則甲方有權將設備另行安排。

1. **租賃價格計費方式及價格**

1、 租賃價格：本設備按日計價，每日收取租賃費\_\_\_\_\_\_\_\_元，租賃天數\_\_\_\_\_\_\_天，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 2、 如設備出借後，乙方未使用，租賃時間照常計算。

**肆、保證金**

經甲、乙雙方協商，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證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作為履行本合約的保證。乙方繳納保證金及租賃費後辦理提貨手續。租賃期間不得以保證金抵作租賃費。租賃期滿，扣除應付租賃設備的缺損賠償金後，保證金餘額應退還乙方。

**伍、付款方式**

租賃費採現金、刷卡或電匯付款，一次付清；保證金限以現金方式支付。

1. **租賃設備的交貨和驗收**
2. 租賃設備於交貨地點，由甲方向乙方（或其代理人）交貨。因不能預見、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造成租賃設備延遲交貨時，甲方不承擔責任。
3. 乙方應自收貨時在交貨地點檢查驗收租賃設備，如乙方在驗收時發現租賃設備的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和技術性能等有不符、不良或瑕疵等屬於甲方的責任時，乙方應在交貨驗收當下立即將上述情況提出，由甲方負責處理，否則，視為租賃設備符合本合約及附件的約定要求。

**柒、雙方的義務和責任**

1. 乙方不得將租賃設備出售、轉移、擔保、抵押或做任何足以損害甲方權益之處分，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該設備之所有權時，無論對該設備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置時，乙方應出面證明該設備係為甲方所有之財產，並立刻通知甲方取回。
2.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設備，承擔在租賃期內發生的設備毀損（正常損耗不在此內）和滅失的風險。
3. 在租賃設備發生毀損和滅失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權選擇下列方式之一，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其一切費用：

3-1、更換與租賃設備同等型號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。

3-2、當租賃設備毀損至無法修理的程度時，乙方應賠償新品等值現金。

**捌、合約附件**

 本合約附件含**租賃設備外觀實體照片。**

**玖、**未盡事宜，雙方另行協商解決，本合約簽字生效，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

**拾、**合約簽訂後之任何異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轄區進行調解或訴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立約人：**

甲方

公司名稱： 唐和股份有限公司

聯 絡 人： 江幸芳

地 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8樓

電 話： 02-2627-1088

統一編號：23158919

公司大小章：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

聯 絡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大小章：